

#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签定时间：2025年 7 月15日

#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由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马屯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酱菜加工车间结构及建筑；室外大门围墙、道路、绿化；及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酱菜加工设备等设施。

###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答疑、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三、工程总价

本工程合同价：陆佰柒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6759781.27元)。

####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后送审计部门（即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计，审计后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先行提供与甲方每次支付金额对应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但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结算金额将全部发票开具完毕。乙方不按照本款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90天，计划定于2025年7月16日开工，于2025年10月13日前竣工。如遇不可抗力无法施工，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明，报甲方及监理验收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根据国家行业部门规定)，使用前必须经有专业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只有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 七、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格调整

-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法变更、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延长工期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监理延期费等)。

##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 2、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前检查。经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按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相关规定做强度试验。
-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 九、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魏天圃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豫41212296871

联系电话：15236172299

## 十、双方义务

### (一)甲方

-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 2、组建工程领导小组，安排专业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审批。
- 3、配合、督促乙方办理工程施工前期所需手续。

###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否则，必须承担工程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不将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不随意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

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资质、职称等。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4、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地配备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等设施，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商业保险。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纠纷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计划，每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工程施工进度。

6、工程交工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档案资料。工程实施中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如有拖欠行为，甲方可从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施工人员的工资款。

7、工程质量保证期按照法定期限确定。其中，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受为止。

8、乙方承诺：接受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

9、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如果不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应向每次甲方承担¥2000元违约金，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人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仅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格的5%。

## 十二、合同解除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若发包人选择不解除合同，则按本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履行。

##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纠纷先由双发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孟津区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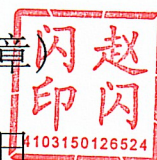
2025年 7 月 1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CH23JQ75

地 址： \_\_\_\_\_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华夏  
路45号17幢3-60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68287600002171

